

运城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文件

2018

——2019年8月28日在运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运城市财政局局长 谭志民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及《运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的工作方案》，运城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写了《运城市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现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2018年，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221.17亿元，负债总额169.72亿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总额51.45亿元，平均资产

负债率 76.74%。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总额为 198.85 亿元，负债总额 155.17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3.6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8.03%。

汇总市、县所属国有企业情况：2018 年，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290.24 亿元，负债 205.02 亿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总额 85.22 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 70.64%。

（二）金融企业

2018 年，市级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4.61 亿元，负债总额 1.26 亿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总额 3.35 亿元。

2018 年，县市区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3.78 亿元，负债总额 0.3 亿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总额 3.48 亿元。

汇总市级和县市区情况：2018 年，全市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8.39 亿元，负债总额 1.56 亿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总额 6.83 亿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018 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04.13 亿元，负债总额 14.56 亿元，净资产总额 89.57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24.33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79.8 亿元。

2018 年，县市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273.96 亿元，负债总额 24.31 亿元，净资产总额 249.65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125.47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48.49 亿元。

汇总市级和县市区情况：2018 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

额 378.09 亿元，负债总额 38.87 亿元，净资产总额 339.22 亿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矿产资源。截至 2018 年底，我市已发现矿产资源 61 矿种，已列入国家矿产资源储量表的有 28 种，现已开发利用的有 34 种，铜、镁、芒硝等矿产在全省乃至全国占有重要位置。现有矿山保有铜矿石资源储量约 3.5 亿吨，保有冶镁白云岩资源储量 9700 余万吨。

国有土地资源。截至 2018 年底，全市国有土地面积为 265824.96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8.7%。其中，国有耕地 36411.12 公顷，占全市耕地总面积 7.19%；国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35183.19 公顷，占全市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总面积 25.97%；国有交通运输用地 8295 公顷，占全市交通运输用地总面积 26.69%；国有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49682.65 公顷，占全市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总面积 87.63%；国有其他土地 9072.80 公顷，占全市其他土地总面积 14.9%。

国有林业。国有园地 6339.85 公顷，占全市园地总面积 4.05%；国有林地 105624.61 公顷，占全市林地总面积 31.66%。

国有草原。国有草地 15215.74 公顷，占全市草地总面积 10.99%。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非金融企业

2018 年度，全市各企业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紧紧围绕企业国有

资产监管工作，坚持着眼实际推改革，完善制度强监管，优化布局促发展，防控联动保稳定，巩固了党在国有企业中的“两个核心”地位，加强了对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推进了国有企业的改革进程，优化了企业国有资产结构布局，确保了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一是制定完善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运城市市属国企国资深化改革实施意见》《关于市属国有企业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深化党政机关与所办企业脱钩改革实施方案》《运城市厂办大集体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做好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的意见》和《运城市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把加强党建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企业《章程》，提升了国有企业的党建工作，为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国企改革等相关工作奠定了制度基础。

二是强化监督管理。通过规范社会中介机构选聘使用，聘任法律顾问，开展企业财务快报，严格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核，强化监管企业产权变更登记，聘请专业的社会中介机构对其进行清产核资或资产评估等多种方式，全面强化对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同时，进一步强化干部任免考核，设立重点工作承诺兑现制，完善薪酬分配制度，强化对监管企业及其负责人年度目标责任的考核。

三是推进改革进程。按照《运城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实施意

见》和《2018年运城市深化国企改革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实施“四个一批”即：改制出清一批、破产清算一批、混改优化一批、转型发展一批的工作战略，积极稳妥推进市属监管企业的改革工作。启动了市粮油批发市场、黄金工业公司、化学工业公司、农房公司、新绛煤机厂、清华水泥厂、运城磷肥厂、永济印染厂等8户僵困企业的改制出清工作；启动了永济印染厂的改制出清工作。永济纺织厂、山西农药厂的破产清算工作正在加快推进；选择保安押运护卫中心开展混合所有制及员工持股改革试点；重点支持运城民航机场改扩建、关铝热电联产机组环保改造、山西建筑产业现代化（运城）园区项目、运城市会展中心和农产品仓储物流项目、LNG应急储气调峰中心建设、关铝植保无人机制造及飞防等转型项目建设。推动国有企业围绕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以及新兴产业等领域集中投资，优化国有资本布局，促使优势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形成经济发展新的动力源和增长点，在全市经济社会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金融企业

根据《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意见》（晋政办发〔2012〕35号）、《关于印发山西省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审批指引（试行）的通知》（晋金发〔2012〕29号）、《关于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发挥作用的意见》（晋政发〔2018〕46号）等文件要求，积极加强对所辖国有金融企业的指导，目前我市金融企业运营状况良好，呈现出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截至

2018 年底，运城市财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担保企业 49 户，担保金额累计 15.3 亿元；运城市鑫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担保企业 257 户，担保金额累计 35.74 亿元；运城市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应急转贷平台累计周转资金 211 笔，共服务企业 128 户，共发放转贷资金 28.45 亿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在服务我市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促进了我市经济和金融的良性循环健康发展。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018 年度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通过科学配置、严格监管、规范流程等多种措施，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防止了国有资产流失，确保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一是科学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为了规范资产配置行为，印发了《市级行政单位资产配置标准（试行）》及《关于进一步规范车辆购置程序的通知》，将新增资产配置纳入部门预算，要求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必须上报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对超标准资产配置事项，不予审批，不办理政府采购相关手续，财政预算不安排资金。

二是加强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我市各级财政部门要求行政事业单位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要具体到人，对资产的购置、验收入库、领用、损毁报废等环节进行管理。依托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全面掌握了我市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家底。在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方面，我市各级财政部门制定了管理办法，对单位出租房屋提出了具体要求，正确引导行政事业单位盘活闲置资产，规范房屋建筑物出租行为。

三是规范程序，严防国有资产流失。为了完善资产处置程序，印发《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流程》，对资产的无偿调拨、出售、置换、报废等处置行为进行了规范，并要求单位经审批同意报废的资产，除车辆外，其余上交市财政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心，禁止单位随意处置资产。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也相应建立了制度，保障了国有资产的完整性。同时，为了深化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改革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市财政局印发了《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改革国有资产处置流程》，规定了改革工作的操作流程及相关政策，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四）自然资源国有资产

2018年度的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监管工作，严格落实各级各类国有自然资源保护制度，强化矿产、林业等自然资源保护措施，积极开展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积极规范不动产登记工作，有效提升了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一是全面推进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印发了《关于扎实做好我市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的通知》（运政办发[2018]19号）文件，建立健全了国土调查组织机构，组织召开了全市三调工作部署会、推进会，并印发了一系列配套文件，进一步明确国土调查工作目标任务、计划安排、保障要求等，着力推动第三次国土调查

工作顺利开展。

二是制订了全市统一的不动产登记工作流程。印发了《关于加强不动产薄证管理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不动产登记薄证管理。研究起草了《运城市城区不动产登记所涉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暂行办法》，及时妥善解决遇到的历史遗留问题，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不动产登记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三是严格加强土地、矿产资源和林业管理。通过设立护林组织和森林公安机关；提倡、鼓励开发木材综合利用和节约使用木材、利用木材代用品；给予个人集体造林经济扶持；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多种措施，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节约集约用地、矿业权有偿取得制度，完善并强化资源储量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三、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一是国企国资监管组织体系尚不健全。国企国资监管主体不统一，分散在多个部门，县级均没有专门的国企国资监管部门，势必带来监管规则、标准、目标、手段和数据不统一，不利于国有资产优化配置，不利于国有资产的专业化、系统化管理。二是政企不分、政资不分的情况依然存在。市、县属企业还未启动企业“三供一业”移交工作，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工作还不彻底，企业承担了大量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三是国企国资监管缺位、错位问题依然存在。缺位方面表现在，国资监管部门的主要精力集中在资产质量较差的企业改制、

处理信访问题和维护稳定上，出资人职责没有得到全方位履行；错位方面主要表现在，专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资监管部门承担了大量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四是**国资监管能力与形势发展不适应。面对我市复杂的国企发展形势和困难局面，改革难、破局难，监管能力不够，推动工作力度不够。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一是**我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存在职责分散、权责不明、授权不清及“缺位”问题。**二是**部分国有金融企业的公司治理体系尚不完善，发挥作用不够，部分县级担保公司全年未开展一笔担保业务，市场化经营理念不强，市场化运作资本能力需进一步提高。**三是**我市国有金融资产规模较小，资本实力仍然不足，金融产品单一，县级担保公司担保实力弱。**四是**国有金融资本布局尚待优化。我市国有金融资本主要集中在融资担保行业。**五是**国有金融企业管理体制机制有待优化，部分管理制度滞后于发展需要。**六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任重道远。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一是**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仍有随意处置资产行为。**二是**一些单位未经审批随意出租国有资产。**三是**账务处理不及时，存在账实不符。**四是**公共基础设施等经管资产大多未登记入账。**五是**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未转固定资产，严重影响管理的规范性。

四、下一步主要措施

（一）非金融企业

一是摸清底数，明确责任。对全市国有企业进行全面摸底，切实掌握国有企业的真实情况，明确所有企业对应的监管部门和国企国资监管的牵头部门，压实监管责任。二是以混合所有制改革为突破口，加快国企改革，增强企业活力。三是继续推进僵尸企业出清工作。对无主业、长期亏损、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商业类竞争领域内的企业，通过资产重组、人资分离、清算注销、依法破产等市场化方式进行出清。四是继续加强国资国企监管，准确把握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定位，科学界定国有资产监管职责边界，创新监管方式。完善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强化年度考核监督、强化财务和审计监督、强化重大事项监督，建立适合运城国企特点的领导干部薪酬制度和选拔任用制度，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金融企业

一是加强监管，规范运营。我们将继续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文件精神，引导金融企业更加规范地开展业务。二是助推发展，扩大效益。进一步发挥融资担保公司和应急转贷平台的作用，推动金融企业自身发展壮大，督促其发挥最大效益。三是加强服务，提升能力。强化政策引导和扶持，创新工作举措，增强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提高服务效率，推动实体经济振兴和发展。

（三）行政事业单位

一是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制定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二是健全资产管理责任制，各项资产使用和管理要落实到人，明确职责，杜绝账实不符和资产流失。三是加强对公共设施、道路等经管资产管理工作。四是加快在建工程转固，提升资产管理的质量和水平。五是进一步加强对中介机构的选取和管理工作。六是按照全市机构改革要求，做好涉改单位的撤销合并后固定资产处置工作。

（四）自然资源资产

逐步落实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即：“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夯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基石。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建立，进一步表明了资产归人民，管用受监督。我们将严格按照今天会议的审议意见，全力做好国有资产监管工作，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